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陳婉柔

電 話：04-3706121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1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（含附件）